

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1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四場增能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(三) 高雄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讓社群召集人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有充分的了解，並進一步學習社群召集人關鍵職能及創造社群影響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14時至16時40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流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涵	主講人/承辦單位
13:30-13:50	報到/始業式		教專中心團隊
13:50-14:00	開幕式		教育局長官
14:00-15:30	社群召集人關鍵職能	人才通識職能	視界創意科技 企業顧問 林秀玲
15:30-15:40	休息/茶敘		教專中心團隊
15:40-16:30	創造社群影響力	創新教學培育人才	視界創意科技 企業顧問 林秀玲

16:30-16:40	綜合座談	教專中心團隊 講師及學員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(一) 申請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之社群召集人。
- (二) 預定人數100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與錄取人數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請於報名時間內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741231。
- (三) 本案聯絡人：熊培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3311465#712或(07)5376832；電子信箱：khedu712@gmail.com。

九、經費：由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之「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培養社群召集人有效帶領社群團隊，增進社群有效運作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及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，依參與狀況，核實發給研習時數，活動時間如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- (二)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